

2026 年度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海洋协管（大陆 及海岛岸线巡查）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海洋协管（大陆及海岛岸
线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9日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

乙方(承接单位):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海洋协管(大陆及海岛岸线巡查)服务项目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内容:

2.3.1 项目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范围内 20.26 公里大陆岸线、赤鼻岛等海洋自然资源开展实地巡查监测,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技术服务支撑;负责海洋观监测站点的定期巡查及海洋灾情的调查统计,及时报告巡查情况;提供海洋管理技术支撑及填报相关数据;负责相关工作档案整理;协助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做好海洋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乙方需以公司名义出具上述相关工作的书面审查意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门报告、人员考勤记录等,及时提交纸质档案。乙方设置相对固定的海洋协管员队伍,提供海洋协管员名单给甲方。

巡查监测工作频次安排需满足以下条件:大虎水闸-虎跳门大桥段大陆海岸线实地巡查每周不少于 2 次;古沙联围大陆海岸线、赤鼻岛实地巡查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斗门区政府批准的用海项目进行每月 1 次监测。

其中实地巡查主要内容:

- (1) 是否有围填海行为。
- (2) 是否有构筑物用海施工。
- (3) 原有围塘内是否有推土填塘修埂筑坝等非养殖活动施工。

(4) 是否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5) 是否岸线标识被破坏, 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是否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重点关注岸线标识的维护, 要求碑体完整、字迹清晰。注重原有岸段的保护工作, 维护良好的原有形态, 不得有占用、垃圾堆放等情况。

(6) 是否有堤防损坏、海水漫堤漫滩、海岸线侵蚀, 沙滩、滨海湿地、红树林破坏, 赤潮灾害等情况。

(7) 海洋观测监测设施是否受到破坏, 发生海洋灾害后对灾情进行调查统计。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工作需要, 对相关灾害情况进行跟踪报送。

(8) 是否有其他违法用海活动。

(9) 对已查处的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10) 完成海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交办的其他海洋监测任务。

(11)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要求开展项目用海监管工作。

2.3.2 工作响应时间要求

对于 2026 年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海洋协管(大陆及海岛岸线巡查)服务项目所述内容, 要求乙方在甲方人员提出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以公司名义对相关工作情况予以明确回复。

第三条 工作结果汇交

海洋协管员对所负责巡查的责任区域进行实地巡查, 每月月初 5 天内将上月实地巡查结果汇总(含巡查记录、人员考勤表、相关巡查报表、巡查照片、视频等资料), 每月上报一次巡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对于涉嫌违法用海的行为一经发现应通过电话报告方式立即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巡查情况。其余工作情况按响应时间要求报送。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程序

4.1 计费标准与总额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即¥160,000.00元), 上述总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

它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即¥16,0000.00 元)。

4.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4.4 上述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成果归属

5.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依法享有其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对上述资料、成果进行深化、修改、使用、翻拍等。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责任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照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推进项目。

7.2 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提交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

7.3 根据甲方意见完善成果。

7.4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

7.5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

7.6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不会使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及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信责任。

7.7 乙方对于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第三方所知悉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所利用、使用，除非上述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及期限的约束。

第八条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国家机密和技术秘密及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交的研究成果享有全部所有权，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回并得遵守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2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交付时间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3.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9.3.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9.3.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9.4 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亦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5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因乙方或与乙方有关的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甲方向乙方追索以及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其他

10.1 因不可抗力未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乙方在及时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天气等因素)。

10.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停止本项目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珠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正本 1 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富山分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4223700000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怡支行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签订日期: 2016年 5 月 19 日